



立法會 CB(2)1514/08-09(01)號文件

政府總部
民政事務局
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五號
稅務大樓
四十一樓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HOME AFFAIRS BUREAU
41/F, REVENUE TOWER
5 GLOUCESTER ROAD
WAN CHAI
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 : HAB/C 26/1/9
電話 TEL. No.: 2594 6616
圖文傳真 FAXLINE : 2824 3348

傳真：2509 9055

香港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(經辦人：方慧浣女士)

方女士：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
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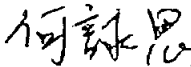
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3 月 20 日會議上討論「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」，委員要求提供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》的更新資料。有關資料臚列如下供委員參閱：

- 聯合國教育、科學及文化組織(教科文組織)於 2003 年通過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》(公約)，並於 2006 年生效。
- 在公約生效之前，教科文組織會推行「人類口頭和非物質遺產代表作」計劃，並於 2001 年至 2005 年間宣佈了九十項代表作，其中四項屬於中國。至 2008 年 11 月，這九十項代表作被正式編入公約的「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」之內。

- 2 -

- 公約於 2006 年生效後，先前的「人類口頭和非物質遺產代表作」計劃已終止。而公約的「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」並沒有申報限額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(何詠思  代行)

2009 年 5 月 11 日

副本送：

民政事務局
局長政務助理
助理秘書長(3)2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助理署長(文博)